

的地區。一般民眾每每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撥打的電話大多是「119」。而當大多數民眾逃離災區、遠離危險時，消防人員秉持「別人的出口，是我們的入口」的精神，前往災害現場、搶救受困民眾。然綜觀我國目前消防體制長期以來面臨人力不足、福利待改善等相關現況。此現況有頓挫消防人員工作士氣，影響執勤效率之虞。故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消防體制與現況進行評估，並提出相應改善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統計得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各消防機關總編制員額 18,156 人，總預算員額 15,084 人，實際員額 13,480 人，實際消防人員與總編制員額相差 4,676 人；消防人力配置比率以實際員額計為 1：1,741，若補足總編制員額，比率為 1：1,293，若與六都相關人員比例臺北市 1：1,751、新北市 1：1,880、桃園市 1：1,938、臺中市 1：2,102、臺南市 1：2,003、高雄市 1：1,937，皆較總編制員額比例高出許多；且若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東京 1：731、紐約 1：519、香港 1：735），臺灣消防人力更是遠低於歐美日國家水準。

二、據了解臺灣有將近四成的消防分隊每天上班人數不到 5 人，根本無法應付一般火災所需 10 至 14 人之人力需求。而消防人員勤休制度，雖依各縣市人力分配不同，勤二休一是最為普遍的制度，亦即消防人員必須在 48 小時之內隨時待命、出勤，而後輪休 24 小時。以每月 30 天計算，每位消防人員至少上班 400 小時以上，比一般公務人員 176 小時多出兩倍之多。

三、消防人員肩負著維護公共安全、捍衛民眾生命財產等重要任務，然消防體系長期面臨人力不足、福利待改善等相關窘境故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消防體制與現況進行評估，並提出相應改善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蔣乃辛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許毓仁

陳學聖 柯志恩 簡東明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之「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計畫」雖然立意良善，因全國各原鄉地區偏遠，後續維護費用龐大，難以維護。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 NCC 於規劃 3G 屆期釋照，供行動寬頻業者（4G）從事業務時，將「取得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業者須提供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覆蓋率達 80% 以上的行動寬頻服務」列為「事業計畫構想書」、「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通過之審查必要條件，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網路基礎建設嚴重落後問題，提升原鄉數位學習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之「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計畫」雖然立意良善，因全國各原鄉地區偏遠，後續維護費用龐大，難以維護。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 NCC 於規劃 3G 屆期釋照，供行動寬頻業者（4G）從事業務時，

將「取得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業者須提供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覆蓋率達 80% 以上的行動寬頻服務」列為「事業計畫構想書」、「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通過之審查必要條件，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網路基礎建設嚴重落後問題，提升原鄉數位學習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計畫」目前已在台東縣都歷部落等 10 個部落，建立愛部落（i-Tribe）的示範性場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及巡迴醫療、數位學習等服務；自系統完工以來，復興區族人平均每個月上線使用達 1,500 人次以上，巡迴醫療的健保卡「遠端過卡率」也由 30% 提升至 90% 以上，大幅提高當地醫療健保的品質。

二、但因全國 55 原鄉地區偏遠，後續維護費用龐大，難以維護，長久以往，原住民族委員會恐無法全面兼顧。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 NCC 於審查行動寬頻業者（4G）業務時，將「取得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業者須提供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覆蓋率達 80% 以上的行動寬頻服務」列為「事業計畫構想書」、「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通過之審查必要條件，解決網路基礎建設嚴重落後問題。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顏寬恒 鄭天財 曾銘宗

蔣萬安 黃昭順 陳學聖 柯志恩 徐志榮

林德福 陳宜民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志恩：（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針對 0206 美濃地震後老舊校舍安全重新引發民眾及家長關切，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政府為進行老舊校舍補強改建整體計畫，98 至 105 年總共編列了 649.087 億元經費，然根據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改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要點中明列補助對象除校舍結構安全有疑慮者外，尚包括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此違反政府重要政策計畫經費專款專用原則，並增加事後考核監督計畫執行成效困難度，據此，爰要求教育部修正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限定與校舍結構安全補強或者改建有關者，以利事後監督並避免政府公帑浪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4 人，針就 0206 美濃地震後老舊校舍安全重新引發民眾及家長關切，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政府為進行老舊校舍補強改建整體計畫，98 至 105 年總共編列了 649.087 億元經費，然根據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改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